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徐莉雯  
電話：0425265394-3760  
電子信箱：liwenhsul2@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152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附件下載資訊：<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90152845、驗證碼：A86T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2第2項指定應通報扎傷事故之事業單位與通報期限、格式及方式之公告及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帳號申請流程(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0147494號函暨勞動部109年12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798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項，請各醫院配合辦理，另請本市各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7家醫院、本市各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雅芬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74

電子信箱：fenetre@osh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7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17982A0C\_ATTCH7. pdf、02017982A0C\_ATTCH8. pdf、  
02017982A0C\_ATTCH13. pdf)

主旨：檢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2第2項指定應通報  
扎傷事故之事業單位與通報期限、格式及方式之公告(含  
附件)及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帳號申請流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條文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格式及方式通報扎傷事故。
- 二、貴院如有發生針具等扎傷事故，請依旨揭公告通報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系統之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nsnet/nsnetLogin.aspx>)。該系統預計於本(109)年12月26日後上線，屆時請依附件之帳號申請流程及授權書線上申請帳號，如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逕洽系統維運廠商「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電話:02-66308000分機432)或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小姐(電話:02-89956666分機8334)。
- 三、前開系統僅限公告指定應通報醫療機構申請帳號(如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請分別申請帳號)，至公立醫院及醫

總收文 109.12.22



1090147494



學中心以外之醫療院所，非屬指定應通報扎傷事故之對象，相關針扎紀錄請依旨揭規則第29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留存3年，並進行自主管理，無須通報至上開系統。

正本：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基隆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衛生福利部花蓮

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2020/12/22  
10:14:3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7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2第2項指定應通報扎傷事故之事業單位與通報期限、格式及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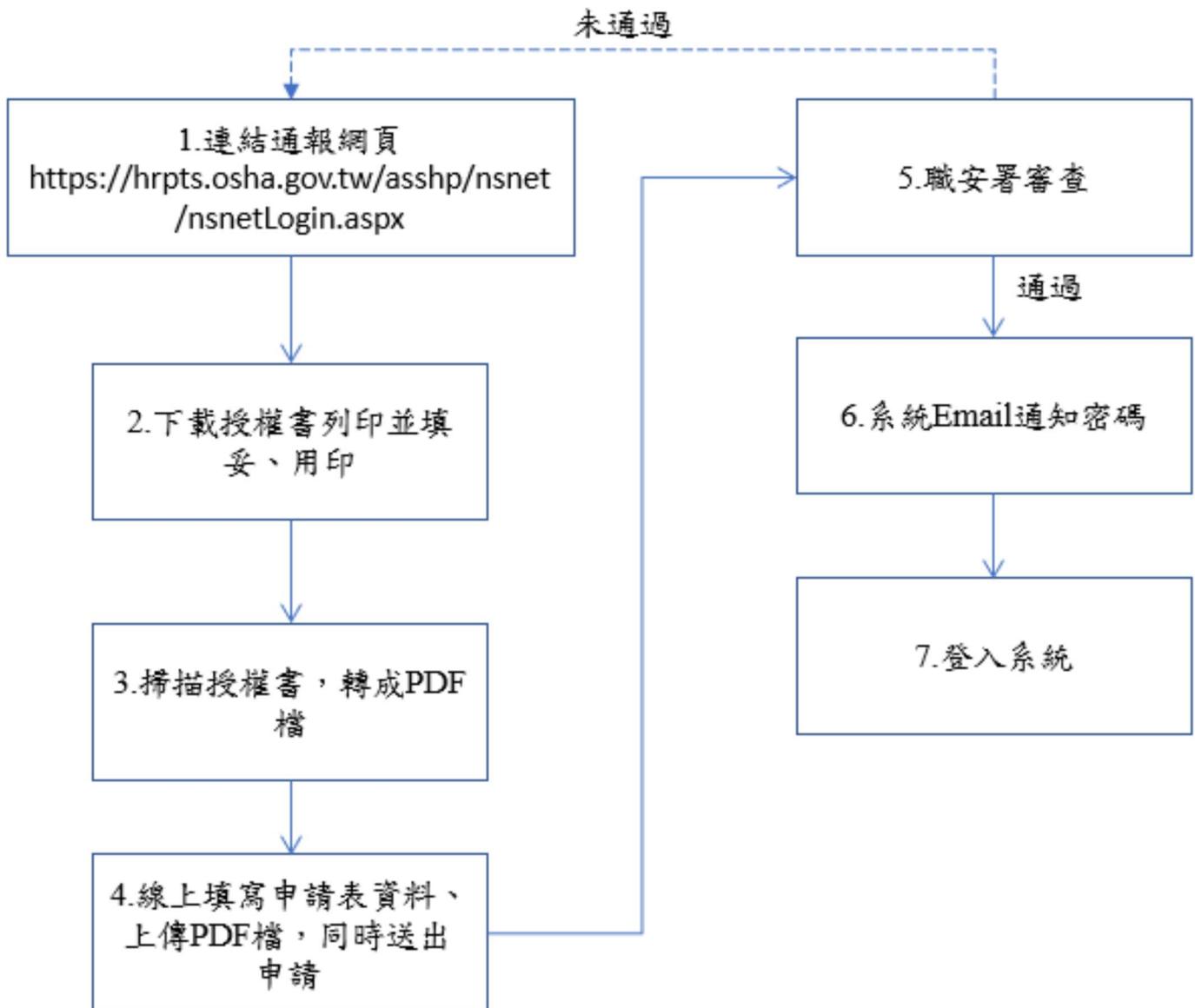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2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應通報之事業單位：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及全國公立醫院。
- 二、通報期限：110年1月1日起發生遭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事故，於每月10日前通報前1個月資料。
- 三、通報格式：格式如附件。
- 四、通報方式：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系統之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nsnet/nsnetLogin.aspx>)，依線上內容填報資料。
-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0月26日勞安3字第0990146383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 帳號申請流程：



## 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帳號申請授權書

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帳號申請授權書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地址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話	
聯絡 Email (至多 5 個)	承辦人 (必填): 主管 (必填): 其他 1 (非必填): 其他 2 (非必填): 其他 3 (非必填):		
<b>醫療機構與機構負責人用印(即大小章)</b>			

### 備註說明：

1. 帳號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辦」，煩請先下載授權書並填寫資料後，蓋醫療機構大小章，轉成 PDF 檔格式，再填寫線上資料後同時上傳，始送出申請。
2. 帳號申請由職安署審核，約 5-7 個工作日，如須詢問審核進度，請洽 02-8995-6666 #8334 陳小姐。
3. 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以醫療機構代碼為帳號，帳號申請核可後，將由系統另寄發密碼至填表人信箱。
4. 帳號密碼可多人共用通報，請勿隨意提供密碼給非業務通報人。
5. 聯絡 Email 為重要聯繫資料，須至少輸入 2 個 Email (承辦人、主管)，並煩請隨時維護更新主要聯絡人 Email。
6. 帳號申請若被退回，須重新申請。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之 2 所定針具等 扎傷事故通報格式(內容)

項次	大項	細項或選項	說明
一	扎傷日期、時間	必選日期、時間 日期：西元年/月/日 時間：上午、下午、 夜間、午夜	上午 06:00-12:59 下午 13:00-17:59 夜間 18:00-23:59 午夜 00:00-05:59
二	扎傷者基本資料	1. 姓氏	-
		2.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
		3. 性別： (1) 男性 (2) 女性 (3) 其他	-
		4. 隸屬單位：_____	-
		5. 工作職稱： (1) 醫師 (2) 護理人員 (3) 醫檢人員 (4) 其他醫事人員 (5) 實習人員 (6) 支援人員 (7)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師：包含主治醫師、醫師(含 PGY 及住院醫師)、牙醫師。</li> <li>➤ 護理人員：包含護理師及護士。</li> <li>➤ 醫檢人員：包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li> <li>➤ 其他醫事人員：非屬前 3 項分類之其他醫事人員，如藥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等。</li> <li>➤ 實習人員：實(見)習學生。</li> <li>➤ 支援人員：包含清潔人員、洗衣房人員、警衛。</li> <li>➤ 其他：非屬前開分類之其他人員，例如行政人員。</li> </ul>
		6. 年資：_____	目前工作職稱年資(四捨五入整數)，學生可填 0。
三	扎傷發生地點	1. 病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病房</li> <li>➤ 加護病房</li> <li>➤ 隔離病房</li> <li>➤ 病房外(走廊/護理站)</li> </ul>

		2. 門診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門診</li> <li>➤ 牙科門診</li> <li>➤ 急診室</li> </ul>
		3. 開刀房/恢復室/產房	-
		4. 血液透析室	-
		5. 檢查室	如 X 光室/腦波室/內視鏡…等
		6. 檢驗室/血庫/抽血部門	-
		7. 解剖/病理/化驗室	-
		8. 物流單位	如洗衣房/供應中心/污物間等
		9. 居家護理	-
		10. 廢棄物處理	-
		11. 其他	-
四	針扎發生情境	1. 準備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針頭或銳物之前(設備破損、滑脫、組裝等)</li> <li>➤ 準備再次使用重覆式之器具(可消毒、滅菌類等)</li> </ul>
		2. 治療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針頭或銳物之間(設備滑脫、病人晃動掙扎等)</li> <li>➤ 治療過程中某項步驟(注射過程之間、遞送器械等)</li> <li>➤ 從橡皮或其它阻體中拔出針頭(橡皮塞、IV port)</li> <li>➤ 遇躁動病患或約束病人時</li> </ul>
		3. 整理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卸設備或器械時</li> <li>➤ 將已使用過的針頭重新套上針帽</li> <li>➤ 使用後，處理前(運送廢棄物、清洗或垃圾分類等)</li> <li>➤ 將針頭或銳物放入銳物收集盒時</li> </ul>

		4. 他人不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隨意遺棄或廢棄盒旁的銳物扎傷</li> <li>➤ 被已丟棄於銳物收集盒之突出的針頭或銳物扎傷</li> <li>➤ 被刺穿銳物收集盒的銳物扎傷</li> <li>➤ 被已丟棄於垃圾袋／分類錯誤的垃圾桶突出的銳物扎傷</li> <li>➤ 被遺留在地板、桌子、病床或其他不適當放置處的針頭或銳物扎傷</li> </ul>
		5. 其他	非屬前開分類說明者屬其他
五	尖銳物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心針頭</li> <li>2. 外科器械</li> <li>3. 玻璃製品</li> <li>4. 其他</li> </ol>	-
六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li> <li>2. 勞工有感染之虞，已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li> <li>3. 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li> <li>4. 暫無處理，列入追蹤名單。</li> <li>5. 其他</li> </ol>	-